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SS-FW-12/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S-FW-12
- 2.项目名称：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98.5351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8.53515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398.535155	1	包括点位巡检、故障处置、率定维护、太阳能供电系统维护、除尘服务、缴纳物联网卡通讯费、重要时期系统值守等；更换易损易耗材料、摄像机杆接地电阻测试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方式，由供应商自

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支行

账 号：323374035236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02068903@qq.com。

7. 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北京市水务局 010-5552281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联系方式：李工 18510606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张工 18232277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232277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182322773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报价唯一	供应商是否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4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或者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条款	供应商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废标条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20分)	响应报价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2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2	<p>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3月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p>
3		项目负责人职称	2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4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	10	<p>综合考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经验情况（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及职务配备情况等相关材料）。</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全面合理、年龄结构合理，得10分；</p> <p>团队组成人员岗位设置较全面、年龄结果基本合理，得7分；</p> <p>团队组成人员年龄结构及岗位设置不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技术部分 (66分)	需求的理解方案	6	<p>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整体规划安排。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工作及技术方案	12	<p>方案总体工作部署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工作程序安排合理、明确、具体，可实施性高，能熟练掌握监测设备运维的技术要求和设备电池更换的工作方法，得12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可实施性欠佳，得8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项目进度计划	6	<p>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得6分；</p> <p>计划基本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得4分；</p> <p>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服</p>

				<p>务期，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值班值守方案	6	<p>项目制定了合理的值班值守方案能满足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方案满足需求、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部分满足需求、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弱，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9		设备器具和备品备件配置	6	<p>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置充足、能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6 分；</p> <p>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置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4 分；</p> <p>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置不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维保方案	6	<p>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维护计划，包括定期巡检、人工校测、维护维修等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实具体，得 4 分；</p> <p>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1		保密方案	6	<p>有安全保密制度和具体措施，单位安全生产保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方案具体可行，得 6 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2		运行维护 过程资料 及成果报 告计划	6	<p>资料计划内容完整，成果报告目标明确，针对运行维护过程设置了详细的记录表单，并提出了完整的成果报告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得6分；</p> <p>资料计划内容完整，成果报告目标明确，制定了过程记录表单，但未明确提出最终成果报告编制提纲，得4分；</p> <p>未制定资料计划，或内容或成果目标不明确，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3		应急方案	6	<p>针对设备故障、数据异常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得6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实具体，得4分；</p> <p>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4		质量保证 体系及保 障措施	6	<p>项目实施标准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售后服务完整，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项目实施标准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售后服务较完整，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项目实施标准基本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不完整，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98.5351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8.535155 万元

项目概述：根据水务局防汛、重点流域污水溯源整治、河长制地表水质监测、污水处理及重点区域排水系统、水华易发生区进行监测的业务需求，先后通过《海淀区河湖水质监测系统项目》、《海淀区河湖水质监测系统项目二期》、《海淀区“水务大脑”建设项目》、《户网厂河典型区系统性全要素监测项目》、《海淀区2022年度水旱灾害防御自动监测站点应急改造建设项目》、《北京市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补充建设项目(海淀区)项目》项目建设和河道水位流量视频设备25套(视频23台、流量计23台、水位计2台)、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30套、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2套、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13套、电子水尺98台、排水管网水质监测设备48套、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10套、104套地表水质监测设备、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5套、玉泉沙石坑液位计1套、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1套。目前上述设备已经过了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现对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1.1.1. 社会效益

通过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有效保障防汛工作稳定、高效的运转。保障海淀区水务局防汛指挥工作顺利开展，为海淀区水务局防汛指挥分指以及海淀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准确的积水、河道水位等防汛数据，赢得用户较高的满意度评价。

及时发现排水户超排偷排现象，提升水务管理效率，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通过水华预警与水质监测，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数据支撑，改善区域水生态。

通过污水管网液位监测能力，初步掌握海淀北部地区污水排放规律，减少溢流情况发生、掌握管网内水量变化情况。支撑水行政执法，利于后期水污染溯源及相关治

理措施的制定。为区域取、供、用、排的社会水循环的数据关联性进行数据支撑。

1.1.2. 可持续影响

海淀区水务局基于每年、季、月、周进行对水务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管理，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无重大事故发生；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分月度、季度汇总水务监测设备维护情况及相关数据，总结故障问题、改进解决方法，为相关核心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数据支持，从整体上促进组织机构运转的效率的提升，为海淀区水局的水务工作提供可靠的保障。

监测设备运维确保海淀区水局的水务工作正常开展，从而使得社会公众、各级涉水管理部门、水务业务行业等能够正常、有效的开展涉水事务活动。

1.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长期维护海淀区水务局监测工作设备，相关业务部门可及时得到业务数据的支持，降低信息不及时带来的成本，项目运维的受益人员对相关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

1.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确保各项监测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满足海淀区水务局业务需求，为海淀区水务局业务研判提供数据支撑，为海淀水务大脑提供实时监测数据，助力水务综合治理，满足办公需求和相关水务业务管理工作需要。供应商需具有承担过相关类型项目的运维工作，具有丰富的维护经验，具备相关系统维护、硬件维护、调试的能力。供应商必须在成交并签订合同后立即具备正常运维的能力，并正式开展运维工作，否则视为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服从海淀区水务局的要求，并做好运维服务配合工作，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1.2.1 电子水尺运维服务要求：

维护内容：1、对设备监测数据进行校核；2、对设备外观是否出现破损并修复；3、检查设备流量是否充足；4、检查设备电池电量是否充足；5、检查设备底部检测及顶部监测功能是否正常；6、检查设备倾斜告警功能是否正常；7、检查设备防水密闭性是否正常；8、更换传感器隔污袋；9、对设备底部杂物进行清理；10、检查设备光伏板是否正常；11、检查设备光伏充电模块是否可给电池正常充电；12、检查设备天

线及信号质量是否正常；13、检查设备 RTU 功能是否正常。

维护次数：在一年内完成对积水监测设备的 8 次全面维护检查。具体为非汛期（8 个月）每 2 个月巡检 1 次，汛期（4 个月）每个月巡检 1 次，汛期应急抢修 60 天。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设备故障报告后，技术团队需 1 小时内响应，非紧急情况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数据准确性：通过定期校准和维护，确保积水监测数据的误差率不超过±0.5cm。

效果指标涵盖以下要点：

设备正常运行率：确保全年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8%以上。

数据上传成功率：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至监控中心的成功率达到 98%以上。

1.2.2 管网水质运维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通过定期巡检做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数据的真实性。每月至少每台设备巡检一次，每次巡检时要对设备进行保养，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理、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电池充电、更换备品备件等内容。当系统数据异常时，负责进行分析，排除异常原因（可能包括疑似水环境突然污染、设备异常等）。当出现特殊情况，如疑似突发污染事件、应急保障等情况时，技术团队需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排水管网水质监测设备安装在污水管井中，管井位于北部四镇交通干道上，作业时涉及占道、开井工作，属于危险作业，需新增一名一般技术人员指挥。

通信流量

运维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1.2.3 地表水质运维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

通过对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每台设备平均每年不少于 5 次。巡检时视设备状况及现场环境及对设备进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校准、设备维修、污染核查等内容，人员需要具备光谱分析校准、电子电路、物联网、传感器等专业知识

及技能，具体如下：

设备校准：每季度采集现场实际水样送实验室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

设备维修包括备品备件更换、通讯异常恢复、供电异常恢复、性能测试检查、主控单元异常恢复、定位系统异常恢复等。

污染核查包括：当系统数据异常时，工程师进行分析，确定为水质异常告警时，去现场采集水样并送实验室进行实际水样测试。

通信流量

运维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1.2.4 遥感水质监测设备

定期巡检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运维单位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每台设备平均每年不少于5次。巡检内容包括供电及网络的线路检查，设备外观的检查以及设备告警。当数据异常时，负责进行分析，排除异常原因（可能包括疑似水环境突然污染、设备异常等），运维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1.2.5 河道监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水位计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频率

年度运维实施计划严格执行20次周期性维护，通过多级巡查机制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

①基础巡检：执行月度常规巡检12次（每月1次），覆盖设备基础功能校验与环境状态评估；

②汛期强化巡查：针对6-9月汛期水文风险，每月增补1次汛情响应式巡查（计4次），重点监测设备防水性能与供电稳定性；

③关键节点专项维护：于汛前部署防灾预备检查（1次）、汛中实施抗压诊断（2

次)、汛后开展灾损评估与系统复位(1次),形成汛期闭环管理。汛期专项保障(重点融入)。

(2) 运维要求:

汛前:主导系统全面检查与压力测试,重点确保流量计、水位计、通信及备用电源在极端条件下的可靠性;审核并优化防汛预案相关监测环节。

汛中:针对强降雨或高水位期间出现的异常数据进行即时诊断、分析与初步处置;对关键设备(如流量计探头、视频设备)进行状态核查与应急维护,保障数据在关键期连续准确。

汛后:主导灾后站点性能评估,检查设备受冲刷、浸泡影响,校准传感器基准值;分析汛期数据质量与设备表现,形成专项维护与改进报告。

复杂故障诊断:对日常及汛期出现的视频、流量数据异常进行深度分析、定位与解决。

通信流量

运维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1.2.6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频率:

50次/年(因监测特殊性,要求平均每周1次运行保障,全年共50次)。

(2) 运维要求:

清理采水头、潜水泵及采水口周边卫生,确保排水管路畅通。(注:涉及井下作业时,存在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缺氧窒息、溺水、滑跌等高风险;作业前必须强制通风、检测气体浓度、穿戴防护装备、系安全绳,并设专人监护。)

若出现管路冻结,需及时开启管路伴热并做好保温措施。(注:井下或深井作业部分具有同上高风险,需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安全规程。)

定期检查控制单元各电气元件工作状态,发现异常及时更换。(注:涉及电气设备维护,存在触电、短路引发火灾风险;操作前必须断电、验电,使用绝缘工具。)

检查电源及通讯线路接头是否松动、线路有无破损，确保线路整洁。（注：涉及电气线路检查，存在触电风险；需断电操作或采取严格绝缘防护。）

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稳定，并核对仪器、工控机及平台数据一致性。（注：主要为低压弱电操作，风险相对较低；但仍需注意设备接地良好，避免静电损坏。）

通信流量

运维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1.2.7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频率

污水管道水量监测设备运行保障的核心工作是设备运行环境的清洁维护。监测设备运行环境受污水管道排水特性影响显著，汛期（6月至9月，含首尾）垃圾拥堵风险加大，因此维护频率需动态调整：非汛期（每年8个月）需每月进行1次维护，汛期（每年4个月）则需每月进行3次维护，全年需至少执行20次维护作业。

（2）运维要求：

污水管网流量计插件的检查与更新；流量计算公式的校验与更新；对监测流量仪传感器进行依次的拆卸、清洗、检查与维护；对设备有问题的站点及时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

1.2.8 村庄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频率

为保障村庄污水管网水量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核心工作是对设备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清洁维护。监测设备运行环境的垃圾拥堵风险与污水管道实际排水情况密切相关，因此维护频率需根据季节动态调整：非汛期（每年8个月）需每月至少进行1次维护，汛期（每年4个月）则需每月至少进行3次维护，全年合计至少需执行20次维护作业。

（2）运维要求：

污水管网流量计插件的检查与更新；流量计算公式的校验与更新；对监测流量仪传感器进行依次的拆卸、清洗、检查与维护；对设备有问题的站点及时进行备品备件

的更换。

1.2.9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维护频率

汛期（6月至9月）排水负荷剧增、垃圾涌入风险显著放大，极易导致传感器被覆盖或损坏，因此维护频率必须动态提升：非汛期（8个月）每月至少1次，汛期（4个月）每月至少3次维护，并包含每年1次电池更换，全年总计至少21次关键维护作业。

(2) 运维要求：

污水管网流量计插件的检查与更新；流量计算公式的校验与更新；对监测流量仪传感器进行依次的拆卸、清洗、检查与维护；对设备有问题的站点及时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

1.2.10 玉泉沙石坑液位监测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频率：

全年总计：20次关键维护作业。

①基础保障：非汛期每月进行至少1次（共8次）全面巡检维护（全年至少12次）。

②汛期强化：汛期（6月-9月）因水情变化快、环境干扰加剧、数据需求紧迫，维护频率每月至少3次（至少12次）。

(2) 运维要求：

站点集成系统全面检查：对水位、流量、视频监控集成系统进行逐项功能测试与状态评估。

供电系统保障：严格检查电池电压状态、太阳能充电效率与放电性能，确保持续稳定供电。

电路安全检查：排查线路隐患，保障用电安全。

环境干扰清除：及时修剪遮挡太阳能板或监测设备的树枝枝叶（保障供电与监测

视野)；清理站点周边及仪器探头附近的杂草、枝干（防止覆盖影响测量精度与设备通风）。

通讯保障：监控物联卡流量使用情况，确保数据传输通道畅通。

数据采集保障：检查并维护流量计等传感器，确保其正常采集数据。

1.2.11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包括雨量、水位和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频率

年度维护计划（20次/年）：为确保监测站点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制定年度精细化维护计划，总计20次现场维护。

①基础巡检：每月定期1次，全年12次。

②汛期加强：汛期（6月-9月）每月增加1次巡检，合计4次。

③专项保障：汛前进行1次、汛中进行2次、汛后进行1次针对性全面检查与维护，合计4次。

(2) 运维要求：

全面检测水位、流量、视频监控站整体运行状态。

细致检查电池电压、太阳能板充电效率、控制器放电状态及整体电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

核查物联卡流量使用情况及通信状态。

验证流量计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连续性。

站点环境与设施维护：

环境清理：清除站点周边及河道影响观测的杂草、枝干；及时修剪遮挡摄像头、太阳能板或传感器的树枝等障碍物。

设备清洁：清洁摄像头镜头及其他关键传感器表面。

安全保障：检查站点物理安全状况（如立杆稳固性、箱体锁具等）。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国家、

北京市及采购人各项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河道水位流量视频设备 25 套（视频 23 台、流量计 23 台、水位计 2 台）、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30 套、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 2 套、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13 套、电子水尺 98 台、排水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48 套、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10 套、104 套地表水质监测设备、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5 套、玉泉沙石坑液位计 1 套、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 1 套的定期巡检、故障排除、设备校准、备品备件更换、物理网卡购买；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分析液购买、设备电费支付；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防爆锂电池更换等内容。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定期巡检	电子水尺巡检	处	98
2		电子水尺汛期故障抢修	处	98
3		管网水质检测设备巡检	套	48
4		地表水质监测设备维护	台	104
5		河道监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水位计监测设备	套	25
6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	处	2
7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套	30
8		村庄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套	13
9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进口）设备	套	5
10		玉泉沙石坑液位监测	套	1
11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包括雨量、水位和监控设备	套	1
12	备品备件	积水感知设备		
13		管网水质及遥感水质设备		
14		地表水质监测设备		

15		河道监测设备、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市政农村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16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进口）设备		
17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设备		
18		水质分析液 2 站		
19		市政污水管网定制一次性锂电池		
20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定制一次性锂电池		
21	通信流量	设备 4G 通讯流量费		
22		重点区域排水管网水质监测设备流量费		
23		地表水质监测设备流量费		
24		河道监测设备视频摄像头流量费		
25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流量费		
26	电费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电费+电源维护费		

2.2 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障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人员数量要能满足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的正常运行需求；在服务期内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满足设备的使用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负责运维人员通讯手机号码，以保障运维工作进行顺利。

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运维公司需对设备进行运维管理。主要职责是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转，保障水务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拟投入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角色	工作职责	职位要求
1	运维团队总负责人	1、负责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总体情况 2、人员安排及总调度	1、具有丰富的硬件运维经验和团队管理经验 2、具备应急管理能力和

2	运维团队组长	全面负责监测设备运维具体工作	1、对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维护技术熟练掌握 2、熟悉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建设情况
3	技术负责人	1、负责维护期内运维项目的安全运行 2、负责检查各项监测设备运维工作的落实情况 3、负责监测设备运维工作的技术管理	1、熟悉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2、掌握硬件运维项目的技术和工具 3、相关软硬件维护经验丰富
4	技术工程师	负责实施监测设备维护工作中的具体任务，负责软硬件维护	1、具有丰富的监测设备运维实施经验 2、跟进最新技术，保障良好的用户体验

供应商应委任具备相关工作能力与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明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服务团队应能够与采购方相关单位及其他运维单位积极、正确沟通协调，有效开展服务工作，并遵从采购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有效通讯方式，并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

（2）服务团队管理要求

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相应制度予以处罚。不满足要求的运维工程师，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

（3）工作时间及运维人员安排

本项目运维周期为 1 年，各类设备基础运维严格按照既定频率执行，兼顾非汛期与汛期差异化要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运维设备类型	全年运维总次数	非汛期（8个月）运维安排	汛期（6-9月，4个月）运维安排	备注
电子水尺	8次	每2个月1次，共4次	每月1次，共4次	汛期含60天应急抢修期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2次	每月1次，共8次	每月1次，共4次	涉及占道、开井危险作业
地表水质监测设备	≥5次	平均分配，约3次	平均分配，约2次	每季度需采集水样送实验室校准
遥感水质监测设备	≥5次	平均分配，约3次	平均分配，约2次	含供电、网络线路检查
河道监测设备（视频、流量、水位计）	20次	每月1次基础巡检，共8次；汛前1次专项维护	每月1次基础巡检（共4次）+1次强化巡查（共4次）；含汛前、汛中、汛后的专项维护	汛前（共1次）、汛中（共2次）、汛后（共1次）的专项维护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	50次	每周1次，约32次	每周1次，约18次	涉及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20次	每月1次，共8次	每月3次，共12次	核心为设备运行环境清洁
村庄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20次	每月1次，共8次	每月3次，共12次	核心为设备运行环境清洁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	≥21次	每月1次，共8次；含1次电池更换	每月3次，共12次	汛期垃圾涌入风险高，需强化维护

运维设备类型	全年运维总次数	非汛期（8个月）运维安排	汛期（6-9月，4个月）运维安排	备注
玉泉沙石坑液位监测设备	20次	每月1次，共8次	每月3次，共12次	含站点集成系统全面检查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	20次	每月1次基础巡检（8次）；	每月1次基础巡检（共4次）+1次强化巡查（共4次）；含汛前（共1次）、汛中（共2次）、汛后的专项保障（共1次）专项保障	含雨量、水位、监控设备综合运维

结合本项目各类设备运维需求、作业难度及安全要求，配置足额、专业的运维团队，兼顾常规运维、专项技术操作及安全保障，确保运维工作高效、合规开展，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满足以下要求，人员安排如下：

人员类型（甲方指定角色）	配置数量	核心职责	适配运维工作
运维团队总负责人	1名	1、负责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总体情况；2、负责运维团队人员安排及总调度；3、统筹整体运维计划，对接甲方及相关部门，处理重大故障及应急事件。	所有类型设备运维统筹、人员及应急总调度
运维团队组长	2名	全面负责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具体工作，牵头落实日常巡检、故障处置，统筹小组运维任务，反馈运维进展及问题。	分管不同区域各类设备，牵头实施日常运维、汛期巡检及常规故障处置
技术负责人	1名	1、负责维护期内运维项目的安全运行；2、负责检查各项监测设备运维工作的落实情况；3、负责监测设备运维工作的技术管理，解决复杂技术故障，指导技术工程师开展工作。	所有设备运维技术管控、复杂故障诊断、运维工作落实检查
技术工程师	9名	负责实施监测设备维护工作中的具体任务，负责软硬件维护、数据校核、设备清洁、备品备件更换、应急抢修等，跟进最新技术，保障运维质量及用户体验。	各类设备日常巡检、具体运维操作、应急抢修，配合组长及技术负责人完成工作

全部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并向采购人提供备用通讯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日常巡检、维修、应急抢修等工作。

供应商提供运维人才储备及培训机制，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

（4）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的岗位职责，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进行妥善处置。

（5）运维实施要求

日常巡检及维修：定期对维护范围内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处理。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与相关部门（如技术专家、各厂商等）进行研讨，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以便及时改进。判定并记录各种故障进行反馈，与采购人交流时，应热情、细心了解设备发生故障时的状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保障每逢节假日及采购人需要举行重大活动，提前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系统在节假日期间及举行各种重大活动期间能够正常运行。

故障解决和及时汇报：每次巡检发现新的故障点，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维护工程师应及时检查故障原因，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及时告知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具体情况及修复时间，并进行详细的维修记录。如需协调其他部门，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并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设备维修和系统恢复：设备发生故障，经采购人确认许可下，负责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以备件做第一时间系统恢复，并进行详细的设备维修记录及相关维修文件的保存。

重大事件和现场保障：遇有重大活动、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维护单位派遣专业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赴现场进行技术保障。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

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验收程序：运维工作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达到项目预期效益。

4. 其他要求（如有）：无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第三季度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中期运维总结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如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

四、其他

4.1. 应急响应和保障

当设备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工作时间内供应商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普通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因客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要明确修复时间，形成解决方案。如遇雷雨、大风、单位检查等不利于检修维护的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检修维护工作可以顺延。

当发生硬件故障，而故障设备维护时间较长时，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通过提供备

件等方式来保障系统的运行，供应商要有能力对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件更换后进行部署调试等。

4.2.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运维内容提供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能够保障运维质量与项目中的数据安全、资产安全等内容。

4.3. 报备机制

对于客观因素影响平台使用情况，需提前向采购人进行报备，经采购人核实后可对成交人免除处罚。可认定为客观因素的为以下几部分：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系统对接调试、升级改造等情况，可能出现对平台在线状态造成影响的，在情况发生前3天进行报备经采购人。

(2) 因第三方单位硬件设备故障，造成平台或部分平台功能受影响的需正式书面向中心进行报备，经采购人认可。

(3) 值班人员不得无故离岗，如有事外出需向采购人报备并安排人员替岗，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替岗。

(4) 如遇特殊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运维巡检工作，需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报备，经采购人认可。

4.4. 处罚条款

(1) 一般硬件设备出现损坏及突发状况时，应在2小时内修复，重大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在4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人提前说明情况，进行报备，报备恢复时间及修复情况的，可免于处罚，未及时报备或超期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

(2) 因运维单位管理不当、操作失误、响应不及时等运维不力情况，导致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修复或发生设备丢失的，运维单位须按原设备技术参数及采购人要求的备品备件标准，在规定时限内自行采购同等级别、同等功能的设备予以补充安装，所产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不得另行向采购人主张。

(3)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每日运维人员服务，当日运维人员数量不满足要

求，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日人工费用[（合同约定人数-当日实到人数）*合同约定人员单价/元/天]。

（4）如果供应商在管理及维护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发生五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8%，发生三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发生二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3%，发生一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凡发生一次区委网信办或区数据局发送的网络安全漏洞整改通知，逾期未反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0.1%。

（5）因报备机制中的客观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情况的，区相关单位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备采购人，报备恢复时间及修复情况的，可免于处罚，未及时报备或超期未修复的，按照相关条款要求执行。

（6）以上处罚金额均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4.5、项目执行期，如遇政府对用工工资标准调整时，采购方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各种价格影响因素，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6、本项目报价包含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保险及公积金，成交人因未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种保险或未解决国家明确规定的员工应享受的待遇并由此发生的各种劳资纠纷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成交单位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疾病或对采购方财产造成损失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4.7、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细化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8、采购方不提供任何住宿及餐饮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海淀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3
第二条 合同内容.....	7
第三条 维护要求.....	9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0
第五条 验收.....	11
第六条 双方权利.....	1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2
第八条 保密.....	13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5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5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5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16

合同正文

为确保_____ (以下简称“该项目”)能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河道水位流量视频设备 25 (视频 23 台、流量计 23 台、水位计 2 台)、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30 套、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 2 套、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13 套、电子水尺 98 台、排水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48 套、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10 套、104 套地表水质监测设备、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5 套、玉泉沙石坑液位计 1 套、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 1 套的定期巡检、故障排除、设备校准、备品备件更换、物理网卡购买;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分析液购买、设备电费支付;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防爆锂电池更换等内容。

第三条 维护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运维团队总负责人 1 人,运维团队组长 2 人,技术

负责人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9 人。

3. 应急处置要求

当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工作时间内乙方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普通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因客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要明确修复时间，形成解决方案。如遇雷雨、大风、单位检查等不利于检修维护的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检修维护工作可以顺延。

4. 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在项目预算经海淀区数据局、海淀区财政局批复完成和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启动支付事宜，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等额相应税率的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电汇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

4.1.2 第三季度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元（大写：_）。

4.1.3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元（大写：_）。

第五条 验收

5.1 在本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服务总结纸质版。

5.2 经甲方审核确认文档资料完整，即视为通过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负责在橙色预警发布后，为乙方夜间值守工作提供办公场所；乙方负责落实现场应急保障、设备状态巡检工作，保障设备到报率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6.2.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

6.2.3 甲方应协助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6.4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运维工作。

6.2.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期运维总结报告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6.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6.2.5 乙方遵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要求，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

7.5 乙方有运维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服务态度恶劣或推诿塞责、工作能力或服务标准未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形，经甲方两次提示后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运维费用总额的 5%核减费用，并书面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更换。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乙方同意该违约金经其确认后可在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7.7 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评定运维工作内容，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工作内容执行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8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而产生的损失和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保密

8.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最终用户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即许可证

License 仅授予该项目)，平台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8.2 除 8.3 条约定的情形外，海淀区水务局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自身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包含以下内容：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十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的，应当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它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1.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11.4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 月 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8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涉及）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